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民登記制度

[立法會CB(2)2141/14-15(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141/14-15(01)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41/14-15(02)號文件]。

討論

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檢討方向

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一名現任區議員發現有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冒簽的表格，更改其登記住址。麥美娟議員指出，該名區議員對上一次更新登記住址，只不過是2015年3月的事情。她質疑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6月再次收到該名區議員要求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時，為何未有引起職員的注意。她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是否有足夠人手，確保查核和核實程序嚴格執行。李慧琼議員敦促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新的選民登記申請或選民更新資料的申請時，應加強核實登記資料的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迄今合共發現23宗懷疑假冒選民提交虛假資料的可疑個案，有關個案已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及跟進。麥美娟議員詢問，上述區議員是否仍合資格參加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只要該名區議員依然是合資格選民，其參選資格應不會受事件影響。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回應社會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已識別多項可行的改善方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1段)，包括提前選民登記周期內的法定限期，以及要求新的選民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附上住址證明(下稱"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亦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查核安排，包括檢視各項查核措施的範圍及頻密程度，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資料的工作，從而提高登記資料的準確性。

4. 葉國謙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時，應致電聯絡有關選民，以確定選民有否提交申請，然後才作出進一步的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會鼓勵選民盡量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任何其他聯絡方法。日後，選舉事務處會考慮經手提電話或電郵

(如選民已提供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向有關選民發出信息，以確認該處收到他們的相關申請。

5. 關於提前選民登記周期內法定限期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目前，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較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為早，因而有意見認為，現行安排會令公眾無法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查閱所有選民的更新資料。不法之徒亦可能會利用這段時間假冒選民，並惡意更改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料，而沒有被及時發現。有建議認為，應把申請更新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與提交新登記申請的限期訂於同一天(即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以便該選民登記周期內所提交的更新登記資料申請可全部反映在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6.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4段，認為應重新考慮在上一輪公眾諮詢中欠缺公眾支持的一些建議(例如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以及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毛孟靜議員認為，要求提供住址證明(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單)的建議可有效處理虛報選民登記地址的問題。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上一輪公眾諮詢中，由於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於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有所保留，故此未有落實該建議。他表示，該建議值得重新考慮，以回應市民最近提出的關注。然而，李卓人議員反對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因為他相信很多年輕人在出示住址證明方面有實際困難。他表示，部分年輕人亦是因此而無法開立銀行帳戶。

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中，反對個案所涉及的選民多達1 451人。他和陳鑑林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防反對機制被濫用。他們建議，應規定反對者在提出反對時必須舉證。毛孟靜議員認為，在現行的反對機制下，一旦有人針對某選民提出反對，即使沒有充分理據，

有關選民仍然必須出席聆訊，做法有欠公允。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機制及相關安排，以改善情況。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中，選舉事務處接獲的反對通知書大幅增加，反對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亦由2011年選民登記周期的86人，躍升至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1 451人(2013年及2014年沒有反對個案)。他表示，部分市民亦建議把提出反對的門檻提高，防止濫用。然而，單仲偕議員質疑，倘若反對者投訴的是相關登記住址顯然並不存在(例如位於該地址的大廈已經拆卸)，他還需要提出甚麼理據。李卓人議員表示，在選民登記制度中，公眾查閱和現行的申索及反對機制對於防止"種票"十分重要。他認為，批評反對者濫用反對機制的意見有欠公允，但他同意，個案經選舉事務處調查後，若證實相關選民的登記住址正確，可以不需要交由審裁官進行聆訊，以減少對有關選民的影響，亦避免加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主席同樣提出此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根據現行的法定程序，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把有關的反對通知書交由審裁官作出聆訊及判定。

10. 黃毓民議員認為，惟有透過選舉事務處嚴謹的核實工作、公眾查閱，以及申索和反對機制，才可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因此，他促請選舉事務處繼續優化其核實程序。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9段，文中提及有82 600名選民被選舉事務處納入查訊程序，但當中只有大約41 600名選民被取消登記，他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選舉事務處有否在這41 600名選民的個案中，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涉及有組織罪行。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沒有這種跡象，並補充說這些選民被取消登記大多是因為未有回覆查訊信件，就其登記資料作出更新。對於黃議員詢問有否在法院被駁回並涉及1 152名選民的個案中發現可疑個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如發現可疑個案，會作出跟進；在相關聆訊後，有10宗可疑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調查。

11. 黃毓民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的角色不應局限於協助審裁官就個案作出判定。反之，選舉事務處應負責進行調查。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現行機制下，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因此，選舉事務處會在時間和情況許可下進行調查(包括與房屋署和屋宇署等相關部門核對紀錄)，盡量協助審裁官釐清事實及核實相關登記資料，以便審裁官就個案作出判定。黃毓民議員補充，他支持政府當局在其文件所述的大部分檢討方向。

12. 何俊仁議員指出，審裁官就反對通知書所涉及的1 451名選民進行聆訊後，接納針對當中299名選民提出的反對，並裁定其記項須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此外，審裁官裁定315名選民須更新其登記住址。他認為這些數字反映選民登記冊並不準確，故促請選舉事務處優化核實程序。關於須更新登記住址的315名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些選民有權在所登記的選區投票，因為他們遷往新地址後雖然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目前並無明文規定他們因此不准投票或喪失投票資格。他解釋，已登記選民搬家後沒有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並非違法。蔣麗芸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單單為了選民搬家後沒有申報登記住址的變動，而要求選舉事務處投放資源找出這些個案，因為相關選民在此情況下亦只可在一個區議會選區投票，並無不公之處。

13. 梁家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1(c)段，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進一步改善查核安排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會考慮就全港現存樓宇建立資料庫，以便從登記住址中找出位於不存在的大廈或樓層的虛假地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除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作為更新登記選民住址的持續性措施，選舉事務處亦會進一步探討要求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就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提供更多最新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會探討可否把資料核對工作擴展至更多部門。葉國謙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

支持建立上述資料庫，以便選舉事務處進行查核及核實工作。

14. 郭家麒議員對於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大增表示關注。他和陳志全議員亦都關注到，當局有否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未經同意下被冒名登記為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約有5 000名選民居於約200所安老院舍。按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措施，他們屬於一戶多人多姓的類別。在過往的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曾向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查核，要求他們以書面確認相關住址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採取上述措施查核大約3 000名安老院舍院友後，有6宗個案已轉交予執法機關調查及跟進，因為有關選民聲稱沒有提交相關選民登記申請。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曾經進行多少次家訪，以及曾經採取何種行動，以處理選民只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住址而欠缺其他聯絡資料的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約有70%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另逾40萬名選民亦已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民政事務總署已協助向大約一萬名未有提供其他聯絡資料的選民進行家訪，提醒他們須在法定期限前回覆查訊信件。

16. 謝偉俊議員指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任何人若未有更新其個人資料(包括住址)，須受懲處。他認為，這項法規過往若有嚴格執行，選舉事務處便可省卻許多核實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177A章要求提供的"地址"未必符合"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於選舉法例的定義。主席擔心，倘若未有申報登記資料的變更會被懲處，部分已登記選民或會因而申請取消登記，免招麻煩。

17.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居於公共屋邨(下稱"公屋")的選民當中，有多少人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

冊上被剔除。他相信，公屋租戶甚少搬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因未有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程序而最終被取消登記的選民約有41 600人，當中包括大約23 000名以公屋為登記住址的選民。

18.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已移居內地但仍然往返香港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具有投票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符合選民登記要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他們能否提供一個真確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的主要住址，以及他們有否保持與香港的密切聯繫。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必要時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對於蔣麗芸議員問及某些選民在香港可能有超過一個居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並不需要計算該選民居於某一居所的日數，但所提供的住址應是該選民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推行時間表

19. 對於毛孟靜議員問及推行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優化措施訂定具體建議，目標是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的選民登記周期推行。他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建議，進一步徵詢委員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3日